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 (4) 涉及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及
未發行股份拆細的
建議股本重組；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其交回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為保障出席者安全，本公司或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者接受體溫檢查及佩戴口罩。此外，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倘有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3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04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和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或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則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合併及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均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股本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 件

香 港 日 期 及 時 間

二 零 二 三 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的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至四月六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四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 股本重組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四月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執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的生效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及現有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平行買賣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平行買賣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執行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嘉倫先生
朱小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利平博士
王偉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 (4) 涉及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及
未發行股份拆細的建議股本重組；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執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999,998,99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49,999,949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及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執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本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股東的資本或現金回報。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9,999,998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起，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數量將調整如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佈。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緊接因完成股份 合併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完成股份 合併而作出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尚未行 使購股權將 予發行之現 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尚未行 經調整 使購股權將 予發行之經 調整合併股 份數目
總裁：						
魏明德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二日	0.03	74,999,999	0.6	3,749,999
董事：						
馮嘉倫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二日	0.03	74,999,999	0.6	3,749,999
				<u>149,999,998</u>	<u>7,499,998</u>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Kelvin Li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29號華人行3樓301室)(電話號碼：(852) 3188-8055)。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規定時間後，股東將需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再有效用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32港元，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則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變動。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用於抵銷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削減。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股份溢價削減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為326.3百萬港元，而累計虧損則約為280.4百萬港元。

執行股份溢價削減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牽涉股份的交易安排。

除本公司就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執行股份溢價削減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另建議：

- (i) **股本削減**：股份合併生效後，惟須待股本重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3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04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ii) **抵銷累計虧損**：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抵銷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經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結餘(如有)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999,998,99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股份合併除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49,999,949股新股份將已發行及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 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02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4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999,998,994股 現有股份	449,999,949股 合併股份	449,999,949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概約)	17,999,997.99港元	17,999,997.96港元	4,499,999.49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重組生效前,449,999,949股股份將已發行並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449,999,94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股面值將由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減至每股合併股份0.01港元(透過股本削減方式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3港元,使已發行新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999,997.96港元將減少13,499,998.47港元至4,499,999.49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重組的條件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v)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iii)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上文條件(i)及(ii)獲達成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就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後盡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以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待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

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仍有待釐定，故目前未能確定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倘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向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紫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憑證，有效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現有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列明，(i)發行人證券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極點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近期按接近0.016港元的水平成交，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少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按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計算），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200港元。股份合併比率（即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於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建議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及
- (ii) 股份成交量長期淡薄，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僅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董事認為，倘股份合併比率訂為更高比率，則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減少或理論股價大幅上升，以致可能進一步影響市場上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未來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

另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減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亦有望令投資於股份對廣泛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對內部規定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門檻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幫助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按較股份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執行股本重組前，合併股份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股本重組將令新股份面值保持於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低水平，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上有更大靈活彈性。此外，股本重組產生的可分派儲備進賬將令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亦可在未來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令本公司可減少其累計虧損，因而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更佳了解。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闡釋，待抵銷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後，預期本公司將有可用的可分派儲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的實際影響可能有變，包括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股本變動及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事宜所導致變動。

鑑於上述情況，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i)將令本公司得以提高市價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從而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規定；且(ii)將令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令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及股息分派方面有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現階段應注意，即使落實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未來發行新股份及／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的其他企業活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未來企業活動，而可能對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在有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的決議案。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十一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等作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首個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首個生效日期起：

(a) 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額註銷並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以及將因股份溢價削減而出現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首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因股份溢價削減而出現之進賬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溢價削減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vii)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第二個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i)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3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04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餘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嘉倫先生
朱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利平博士
王偉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身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當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eneconom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